

【附件十四~1】

【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跨領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英文畢業門檻	0	不限					0			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內，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並須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（零學分）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	游泳畢業門檻	0	不限					0						
	11-博雅課程	14	不限	2		2	2	2	2	2	2			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
	海洋科學概論	2	不限		2									
	12-國文領域	6	不限	3	3									
	英文(大一-英文)	4	不限	2	2									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
	38-進階英文	2	不限			2								
	19-體育課程	0	不限	0	0	0	0							每週上課2小時
	22-服務學習	0	不限	0	0									每週實習1小時
	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28			7	7	4	2	2	2	2	2	0	0
系訂專業必修	微積分(一)	3	不限	3		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3	不限	3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3	不限		3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3	不限			3								
	普通物理	3	不限	3										
	普通化學	2	不限	2										
	工程圖學	1	不限	1										
	工程圖學繪圖	1	不限	1										每週實習3小時，配合「工程圖學」課程排課
	工廠實習	2	不限	1	1									每週實習3小時，需上一學期鉗工、一學期車床，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
	工程材料學	3	不限		3									
	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	2	不限		2									
	靜力學	3	不限		3									
	動力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材料力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熱力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流體力學	3	不限				3							
	熱傳學	3	不限					3						
	電路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電機機械	3	不限				3							
	電子學	3	不限					3						
	輪機概論	3	不限	3										
	輔機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內燃機學		不限					3						
	鍋爐學	2	不限						2					
	冷凍與空調	3	不限							3				
	機動學	3	不限						3					
	自動控制	3	不限							3				
	應用力學實驗	1	不限					1						每週實驗3小時
	應用電學實驗	1	不限						1					每週實驗3小時
	應用能源實驗	1	不限							1				每週實驗3小時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76			14	12	12	15	13	10	0	0	0	0	
總學分	104			21	19	16	17	15	12	2	2	0	0	
必修總學分數				104										
選修最低學分數				34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		138										
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	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9學分，每研究領域(含固製、熱流、電控)需各修一門選修課程。			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即將畢業時，無論必修學分，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，至少要多出4-6學分為最好。 2. 輪機工程學系雙主修規定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(除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及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)與學分及本學系至少11學分選修課程，其中輪機英文、輪機工廠實務、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四門科目為必選課程。													